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的規定而刊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發售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僅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8,50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33%(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17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行動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8,502,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33%(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17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根據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向Vast Base借入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8,50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Vast Base退還18,502,000股借入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 及配發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 及配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Vast Base (附註)	225,000,000	37.50%	225,000,000	36.38%
TEUR	225,000,000	37.50%	225,000,000	36.38%
小計	450,000,000	75.00%	450,000,000	72.76%
公眾股東				
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	35,944,000	5.99%	35,944,000	5.81%
上海金麥貿易有限公司	17,972,000	3.00%	17,772,000	2.91%
其他公眾股東	96,084,000	16.01%	114,586,000	18.52%
小計	150,000,000	25.00%	168,502,000	27.24%
總計	600,000,000	100.00%	618,502,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22,500,000股股份。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38.9 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節，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超額分配合共 2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以每股股份 2.10 港元至 2.17 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上購買合共 3,998,000 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 2.67% 以向 Vast Base 退還 3,998,000 股借入股份。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 2.16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進行最後一次市場上購買；
- (3) 根據借股協議向 Vast Base 借入合共 22,500,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18,502,000 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2.33% (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向 Vast Base 退還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使用的 18,502,000 股借入股份。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概不會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楊仲凱先生及施衛星先生。